

## 旱災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修正總說明

旱災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係依修正前災害防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八條規定授權訂定，自九十年十月二十四日發布施行後，歷經三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茲因本法於一百十一年六月十五日修正公布後，原第四十八條移列至第六十三條，另為明確定義本標準適用對象，增訂具中華民國國籍國民及其外籍配偶於一定條件下得申請救助，並配合實務修正農田之定義及救助以現金給付，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本標準授權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增訂本標準之適用對象包括中華民國國籍國民及其共同生活且合法居留之外籍配偶。（修正條文第二條）
- 三、修正農田之定義。（修正條文第四條）
- 四、災害救助以現金給付方式為之。（修正條文第六條）